

刑事陳報暨補充聲請調查證據狀

案 號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

股 別 瑞股

被 告 陳可立 年籍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設臺北市漢口街一段 85 號 4 樓之
3

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9-3 號

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7
樓

電話：(02) 2341-5833

傳真：(02) 2341-5855

1 為被告因涉犯家暴殺人等罪嫌，依法提出刑事陳報暨補充聲請調
2 查證據狀事：

3 壹、敬遵 鈞院通知陳報辯護人就不爭執事實、爭點之意見如
4 下：

5 一、就不爭執事實部分意見陳述如下：

6 (一)就不爭執事實(二)部分之意見陳述如下：

7 1、鈞院所整理不爭執事實(二)記載：「被告從振興醫院及臺
8 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(下稱陽明醫院)領取之本案藥物，
9 含有 FM2(Flunitrazepam, 氟硝西洋)之成分。」。

10 2、惟辯護人已於刑事答辯(一)狀詳敘本案起訴書壹、犯罪事實
11 第二項記載：「陳可立知道 FM2(Flunitrazepam, 氟硝西洋)
12 是第三級毒品，也是管制藥品」、「他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

1 兒，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，對於毒品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，
2 **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**」等語，足讓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誤認
3 被告係直接拿取 FM2 毒品餵食其女，因而產生被告餵食其女
4 毒品、罪無可逭之偏頗印象，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與審
5 判之國民法官，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
6 論之疑慮，是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
7 起訴書上開記載有產生預斷之虞部分，顯非適法。另辯護人
8 亦於刑事答辯(三)狀詳述：「依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資料編
9 號 4、5 所示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、振興醫院函』及『被告
10 振興醫院藥袋影本』等證據資料，並無一詞載明被告所領取
11 之藥物係屬『第三級管制毒品 FM2』，亦即辯護人係主張被
12 告所餵食之白色藥物縱含有 Flunitrazepam(氟硝西洋)成分，
13 亦非即可據認被告因此知悉上開成分極為一般俗稱之「FM2」
14 第三級毒品。

15 3、因辯護人對於被告是否知悉其所餵食之白色藥物為「FM2」
16 有所爭執，故此部分不爭執事實，懇請 鈞院准予修正
17 為：「被告從振興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(下稱陽
18 明醫院)領取之本案藥物，含有 Flunitrazepam(氟硝西洋)之
19 成分。」，以符客觀事實。

20 **(二)就不爭執事實(三)部分之意見陳述如下：**

21 1、 鈞院所整理不爭執事實(三)記載：「被告因為剛出生約
22 兩個月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，為了讓她安靜，乃將其從陽
23 明醫院領取之本案「白色藥物」，取出磨碎，再把這些藥粉
24 摻入奶粉中沖泡後，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時地，先後 4 次
25 各餵食當時不知道抗拒、也不能夠抗拒之被害人如附表所
26 示之藥量。」。

1 2、惟被告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、106 年 5 月偵查時均供稱
2 僅餵食陳小凡「白色藥物」1 次(見卷 3 第 114 頁、卷 4 第
3 32 頁)，是被告是否確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時、地，先後 4
4 次餵食陳小凡白色藥物，即應由公訴人盡舉證責任，辯護
5 人對於起訴書所載被告餵食陳小凡白色藥物 4 次仍有爭
6 執。

7 3、懇請 鈞院准予修正此部分不爭執事實為：「被告因為剛
8 出生約兩個月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，為了讓她安靜，乃將
9 其從陽明醫院領取之本案『白色藥物』，取出磨碎，再把這
10 些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後，餵食其女兒陳小凡。」。

11 (三)就不爭執事實(四)部分之意見陳述如下：

12 1、 鈞院所整理不爭執事實(四)記載：「被害人在距離最後一
13 次餵食藥物約 12 小時後的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，經被告與
14 其妻張怡文發現無生命跡象，將被害人送醫，但被害人仍在
15 同日凌晨 4 時 57 分左右，經宣告不治死亡。」。

16 2、惟被告於 106 年 1 月 16 日、106 年 5 月偵查時均供稱係於
17 105 年 7 月 25 日餵食陳小凡「白色藥物」1 次(見卷 3 第 114
18 頁、卷 4 第 32 頁)，是陳小凡是否在距離最後一次餵食藥物
19 約 12 小時後的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，經被告與其妻張怡文
20 發現無生命跡象，亟待釐清。

21 3、懇請 鈞院准就此部分不爭執事實修正為：「被害人於 105 年
22 7 月 27 日凌晨，經被告與其妻張怡文發現無生命跡象，即撥
23 打 119 求助，並將被害人送醫，但被害人仍在同日凌晨 4 時
24 57 分左右，經宣告不治死亡。」。

25 (四)就其餘不爭執事實無意見。

26 二、就爭點部分之陳述意見如下：

1 (一)就爭點(二)、(三)部分意見陳述如下：

2 1、 鈞院所整理爭點(二)記載：「被害人是否確因在短期內多
3 次遭被告餵食含 FM2 之本案藥物，導致急性藥物中毒陷入昏
4 迷而死亡？」、爭點(三)、2 記載：「被告是否知道其向醫院
5 所領用之本案藥物所含 FM2(Flunitrazepam, 氟硝西洋)是第
6 三級毒品，也是管制藥物，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、
7 眩暈、噁心的情形，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、低血壓或肌肉無
8 力的症狀，即便是成人，服用也不可以過量，他也知道才兩
9 個月大的嬰兒，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，對於毒品、藥物的
10 承受力極弱，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，會有用藥過量、引起藥
11 物中毒，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，卻仍漠然視之而予以餵食。」。

12 2、惟因辯護人對於被告是否知悉其所餵食之白色藥物為「FM2」
13 有所爭執，已如前述，故懇請就上開爭點所載「FM2」部分，
14 准予修正為「Flunitrazepam(氟硝西洋)」。

15 (二)就其餘爭點部分均無意見。

16 貳、對 鈞院所提供檢、辯聲請調查證據清單之意見：

17 一、關於檢證 9 的部分：

18 (一)辯護人認為該資料無法證明被告本案行為時，是否符合刑法
19 第 19 條第 2 項減刑事由，與待證事實無關。

20 (二)惟倘 鈞院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，為使證據具有完整性及無
21 任何偏頗，請准函詢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
22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友邦人
2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關於被告陳可立的保險契約，而該保
24 險契約涉及保險內容，生效時間、及保單受益人等與公訴人
25 聲請調查證據之主張具有關聯性，故有函詢之必要性。

26 二、關於被證 8 的部分：

1 辯護人僅針對振興醫院及陽明醫院病歷中文記載之部分予以
2 提示(卷3 P69-97及P135-149)，惟懇請 鈞院准予辯護人
3 於調查此部分證據時，說明 PTSD(創傷後壓力症候群)之定
4 義。

5 三、關於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部分

6 (一)證人 1. 魏建維部分:

7 辯護人不爭執案發現場環境及狀況且該現場狀況與起訴書所
8 載之犯罪事實無關，辯護人認為無傳喚該證人之必要。

9 (二)證人 3. 鑑定人廖坤益部分:

10 辯護人不爭執被害人相驗解剖之照片，但該遺體外觀乃解剖
11 後之照片非原始死亡之照片與被告之犯罪手段無關、且該遺
12 體非一般之財產與所生之損害無關，辯護人認為無傳喚該證
13 人之必要。

14 四、公訴人應開示下列證據: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
16 時 16 分對陳可立的訊問筆錄中，陳可立曾庭呈陽明醫院藥
17 袋及宏泰藥師藥局藥袋(振興醫院)，但在卷內只見振興醫院
18 的藥袋，遍尋不到陽明醫院藥袋，此部分應由公訴人開示陽
19 明醫院藥袋此一證據，以免妨礙被告防禦之權利。

20 五、辯護人補充聲請調查證據:

21 懇請 鈞院准予調查罪責證據即被證 11 所示臺北榮民總醫
22 院 108 年 8 月 8 日北總精字第 1082400248 號函文(卷 6 第
23 351 頁)。

24 (一)待證事實:

25 被告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減刑事由。

1 (二)調查必要性：

2 上開函文明確記載：「被鑑定人陳員於案前是否有投保行
3 為，或過去是否曾餵食 FH2(應為 FM2)給年長 3 歲的哥哥
4 等，並不影響本次鑑定的判斷與結果。」等語，是上開函文
5 即攸關被告是否確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減刑事由，
6 應認有調查之關連性及必要性。

7 參、針對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，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懇請
8 准予依下表所示範圍、次序及方法為調查：

9 一、就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作證部分，就有無調查必要性，
10 辯護人前已表示意見，不再贅述，惟如 鈞院認有調查必
11 要，就證人反詰問所需時間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證據	反詰問時間	負責人
4	公訴人聲請傳喚鑑定人曾萬榮到庭作證	15 分鐘	鄧啟宏律師
5	公訴人聲請傳喚鑑定人廖坤益到庭作證	15 分鐘	鄧啟宏律師
10	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魏建維到庭作證	10 分鐘	鄧啟宏律師
17	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陳姓社工員到庭作證	15 分鐘	鄧啟宏律師

12 二、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說明如下：

13 (一)罪責證據部分：

項次	證據名稱	調查證據方法	時間	負責人
1	被證 1:被告身心障礙證明 (卷 2 第 149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2	被證 2: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 (卷 2 第 140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5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3	被證 3: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6 月 15 日 FDA 管 字 第 1069903282 號函 (卷 3 第 22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5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4	被證 4: 1.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振興醫院 106 年 6 月 15 日函暨所附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10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
	<p>被告病歷資料影本。</p> <p>(卷3第32頁至第54頁)</p> <p>2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6年6月19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影本</p> <p>(卷3第66頁至第72頁)</p>			
5	<p>被證5: 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2月14日北總精字第10724號函暨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</p> <p>(卷3第101頁至第107頁)</p>	<p>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</p>	<p>15分鐘</p>	<p>鄧啟宏 律師</p>

6	被證 6:被告與女兒 之生活照片 (卷 4 第 138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7	被證 11:臺北榮民 總醫院 108 年 8 月 8 日第 1082400248 號函 (卷 6 第 351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8	詢問被告	由辯護人詢問	10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
1 (二)科刑資料部分：

項次	證據名稱	調查證據方法	時間	負責人
1	被證 1:被告身心障 礙證明 (卷 2 第 149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2	被證 5:臺北榮民總 醫院 107 年 2 月 14 日北總精字第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5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
	10724 號函暨所附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 神狀況鑑定書 (卷 3 第 104 頁)			
3	被證 7: 臺北市低收 入戶卡 (卷 2 第 149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4	被證 8: 1. 振興醫院被告病 歷資料影本。 (卷 3 第 55 頁至第 62 頁) 2. 臺北市立聯合醫 院被告病歷資料影 本 (卷 3 第 73 頁至第 90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10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
5	被證 9：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6	被證 10： 被告太太張怡文相 驗屍體證明書 (卷 6 第 115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7	詢問被告	由辯護人詢問	10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
1 三、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程：

項次	程序	時間	負責人
1	辯護人開審陳述	20 分鐘	廖軒晟律師
2	辯護人罪責辯論	30 分鐘	鄧啟宏律師
3	辯護人科刑辯論	20 分鐘	林鴻文律師

2 肆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並准予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3 謹 狀

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公鑒

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4 日

6 被 告 陳可立

7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



